

# 第七章、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延寿县三莫公路建设指挥部）的（项目名称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延寿县外派劳务培训基地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延寿县外派劳务培训基地

日期：2022年12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--

---

## 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，类型为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（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公司是项目名称 国道三莫公路延寿至胜利段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，属于小型企业，详见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，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。如不属实，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。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（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）：哈尔滨市延寿县外派劳务派遣培训基地

2022年12月06日

张奇

